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徐士敏

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8050000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院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主旨：因應流感流行期及儲備防疫量能，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加強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流感疫情持續升溫，預估將於下週超過流行閾值，進入流感流行期。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於流感流行期間優先宣導民眾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例如，在醫療機構出入口、門急診及病房等區域，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螢幕等)、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佩戴口罩候診，落實手部衛生；並宣導探病親友，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建議待症狀緩解後再來探病，以降低病人感染風險。

二、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儲備醫院防疫量能，並避免流感在工作人員與病人間互相傳播造成群聚感染，請加強落實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

(一)宣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並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及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

(二)有發燒和出現呼吸道症狀或癥候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建議停止工作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指未使用退燒

醫院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醫院名稱：_____

項目	防疫作為	執行情形	
		是	否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急診、門診病人就診動線規劃適當，且於流感流行季加強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請佩戴外科口罩候診；在咳嗽、打噴嚏時應遮掩口/鼻。 明顯告示(海報、電子看板等) ^(註1) ： ☐ 醫院入口處 ☐ 門診 ☐ 急診 ☐ 病房 ☐ 其他 其他宣導方式： ☐ 全院定時/不定時廣播 ☐ 電話總機候話宣導 ☐ 志工走動式宣導 ☐ 其他：_____		
	有協助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但未配戴口罩就診病人的口罩配戴之措施。 ^(註1) ☐ 門診 ☐ 急診		
	有提示醫師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詢問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之機制，並確實執行。 ^(註1) ☐ 門診 ☐ 急診		
訂有陪病及探病原則或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醫院訂有陪/探病者原則與管理程序，於流感流行季加強進行相關衛教或以明顯告示宣導，建議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陪/探病者於症狀緩解後再來陪/探病。		
院內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	醫療照護單位濕洗手設備與酒精性乾洗手設備充足。		
	候診區等公共區域設有酒精性乾洗手液並提供相關衛教資訊。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	落實執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 (備有監測紀錄可供查詢並定期分析有無異常情形)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且工作人員都能知悉；例如：發燒且出現呼吸道症狀或癢候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須停止工作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指未使用如 acetaminophen 等退燒藥)。		
查檢結果建議事項			

(註1) 可參考查核項次 1.5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進行查檢

稽查人員簽章：_____

稽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